

#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小午餐退費辦法

108年1月9日經校務會議決議

112年11月1日午餐推行委員會修正

## 一、退費原因：(30元/餐)

- 1、法令規定的停課(腸病毒…等)，單一班級或單人三日以上。
- 2、因教育課程相關的活動而不用學校午餐，以班級為單位(含幼兒園)。
- 3、連續五日以上 (不含假日)之事、病、喪假或中途退餐。
- 4、轉學。

## 二、退費手續：

- 1、團體申請退費者：須在退費起始日之兩週前提出並填寫午餐退費申請單(午餐執秘)，逾期者，恕不受理午餐退費。
- 2、個人退費者：
  - (1)事假連續5日：應在退費起始日之兩週前提出申請。
  - (2)病假、喪假連續5日：請導師於事發前後2天內告知營養師，可申請退費。
  - (3)轉學生：已完成轉學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。
- 3、接受午餐費補助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註：颱風天為不可預期之放假，且菜價於颱風天後皆飆升，本校自辦為按月收費，颱風天退費對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自辦廚房成本控管有困難，於菜價回穩後將菜色做調整，回饋至午餐上即可。故颱風天不退費。